

#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
-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成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 參、組織及職掌：

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校長、家長會長、分駐所及派出所所長、地方熱心人士、四處主任、各組組長、級任老師代表及科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校長）：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 二、副主任委員（教務主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物，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劃。
- 三、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
- 四、委員（總務主任）：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
- 五、委員（生教組長）：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的推廣及協調。
- 六、委員（教學組長）：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教案審查、整理及編訂。
- 七、委員（輔導組長）：配合教學加強生活輔導。
- 八、委員（體育、衛生組長）：協助生教組長，督導學生生活實踐，考察成效。
- 九、其它委員（家長會長、分駐所長、地方人士、教師代表等）：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展並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擴大其成效。

## 十、

職 稱	職 位	工 作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主持學校交通安全委員會，並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展
顧問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與家長意見之交流
顧問	高明派出所主管	協助交通安全提供警力執行業務
委員 (訓導處)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1. 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擬定及推展 2.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3. 糾察隊編組與訓練 4. 協調導護老師維護學童安全 5. 學生路隊編組訓練與考核 6. 學生上下學交通路線之規劃與分配 7. 處理交通偶發事件 8. 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與相關措施演練 9.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學藝競賽

		10. 交通安全教育器材管理與維護
委員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之實施 2. 舉辦教學觀摩及各項活動 3.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評量測驗 4.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展覽 5. 協助交通安全教學情境佈置
委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1. 校區交通設施規劃與設置 2. 交通安全環境設置 3. 家長接送區停車設施規劃與設置 4. 交通糾察隊裝備之採購 5. 校內停車場地規劃設置
委員 (輔導處)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1. 學校與社區居民間之互動 2. 學生交通安全學習成就及交通事故後心理輔導
委員	校護	交通事故之初步處理及聯繫醫院

#### 肆、任務：

- 一、審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計畫。
- 三、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設備。
- 四、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 五、協調解決交通安全教育各疑難問題。
- 六、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
- 七、有關交通問題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 伍、會議時間：

每學期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陸、經費：

本項活動經費由學校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